遺產稅署

非上市股票的估值指引

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資料及指導。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,亦不影響任何人士向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。指引內的資料及建議是根據刊印時的稅務法例編製,所舉例子僅作說明之用。每宗個案應按個別情況考慮。

稅務局局長劉麥懿明

2004年6月9日

目錄

段		頁
1	引言	1
2	釐定應課遺產稅財產的價值——般原則	1 – 2
3	影響非上市股票價值的因素	2 – 3
4	進行股票估值所需資料及文件	3
5	控股股東持有的股票-估值方法	3 – 5
6	小股東所持股票-估值方法	5 - 6
7	公司類型	6
8	根據盈利估值	7 – 8
9	根據股息估值	8 – 9
10	資產淨値估值	9 – 11
11	優先股的估值	11 – 12
12	商譽估值	12 – 13
13	結語	13

非上市股票

1. 引言

- 1.1 死者去世時轉移或當作轉移的全部財產,包括動產和不動產,不 論是否有授產安排,都須按財產的價值繳付遺產稅。遺產稅是以 所有應課遺產稅財產的基本價值總和來評定。
- 1.2 雖然《遺產稅條例》(第 111 章)("該條例")第 13(5)條訂明, 財產的基本價值以公開市場價格為準;但一些財產,例如非上市 股票並無公開市場,而其估價方法有好幾種,取捨視乎公司的類 型及死者的持股量而定,這往往為遺產代理人及業內人士帶來困 難及難題。
- 1.3 本指引解釋如何估計非上市股票的應課遺產稅值。指引首先概述 釐定應課遺產稅財產基本價值的一般原則,然後說明影響所持股 份估值的因素,再列出進行股票估值所需資料及文件清單;指引 涵蓋就控股股東所持股份、小股東所持股票、優先股和商譽估值 的不同方法。

- 2.1 第 13(5)條訂明財產的應課遺產稅值的計算方法,但公司控股人 (或當作為控股的人)去世時轉移的非上市股票,則不適用 [見第 5.1 至 5.4 段]。
- 2.2 根據第 13(5)條,任何財產的基本價值,是署長認爲倘若該財產 於死者去世時在公開市場出售時應得的價錢。署長無須因假設整 份財產是同一時間在市場出售,而在估價中作任何扣減,但因死 者去世而導致的貶值則可計算在內。
- 2.3 即使財產不可在公開市場出售,又或被禁止在公開市場出售(例如私人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有此限制),也並不重要。估值所作的假設是:有一個公開市場,並能完成買賣。公開市場價,就是假設一個願意交易的買家,於死者去世時在公開市場爲購買該財產,而支付給一個假設願意交易的賣家的數目。

- 2.4 在上述假設中,該虛擬買家願意交易但審慎,而該虛擬賣家則願意交易但不焦急,雙方都不會倉卒成交,只準備以公平的價錢買賣。其他的假設是:(a)買賣於死者去世時進行;(b)買賣前有足夠的宣傳;(c)所有促成買賣的事前準備工作都已做妥;(d)所有類別的買家都包括在內;及(e)出售方法沒有限制。公開市場價格是在考慮到死者去世時的實際情況後,買家願意爲獲得取代賣家地位的權利而支付的價錢。
- 2.5 第 13(5)條沒有要求最高價,只規定要估計死者去世時,在公開市場合理競爭情況下可變現的價錢。強迫出售可得的變現價並非可接納的準則,即使已故成員的遺產代理人必須依公司組織章程中訂明的固定價錢,出售死者在私人公司的權益予尚存成員,該固定價錢亦不可接納。
- 2.6 估值的基準是總售價,銷售成本(包括佣金)不得扣除。
- 2.7 雖然事後的證據不一定須予以剔除,但估值須根據死者去世時已 有的資料訂定。

3. 影響非上市股票價值的因素

- 3.1 公司是一個可以永久延續的獨立法人,有別於公司的股東。公司的股東並不擁有公司資產的所有權。股東在公司所擁有的權益,是一組權利,包括:收取股息、投票和在清盤時收回剩餘資產。其確實權利會因不同的股份類別而異,公司的組織章程均有清楚訂明。股票的權利越大,它的價值就越高。常見的股票類別計有普通、優先及遞延付息股份。
- 3.2 非上市股票的轉讓通常受到限制,這點與上市股票不同。有些公司的董事局或董事有權拒絕登記該公司股票的轉讓。有些公司的組織章程訂明在出售公司股票給非股東前,現有股東可選擇以一個固定價錢購買這些股票。這個固定價錢並非適用於遺產稅的公開市價。第2.3及2.4段已經解釋過,賣家是一個假設的人物,他也許是公司的董事或控股家族的成員,也許不是,他只具備所有假設賣家共通的特點,就是擁有該批股票。有鑑於轉讓的限制,根據第13(5)條估計的價值應較該固定價錢爲高,但較無轉讓限制的價錢爲低。

- 3.3 非上市股票沒有公開市價,這些股票的價值取決於多項因素,包括:轉移股票的性質及數量、餘下股份的分佈情况、業務的賺錢能力與前景、分發股息政策與盈利股息比率、公司的資產實力、資本增值機會及管理質素等。
- 3.4 常用的股票估值方法有股息收益率[見第 9.1 至 9.5 段]、市價盈利比率[見第 8.1 至 8.5 段]及資產淨值基準[見第 10.1 至 10.4 段]。哪種方法較爲適合,要視乎所持股票的類別與數量,以及業務性質而定。

4. 進行股票估值所需資料及文件

- 4.1 進行股票估值前須準備以下資料及文件:
 - (a) 死者去世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詳情,以及去世前三年內的股本結構改變情況(如有的話)。
 - (b) 各類股票在投票、分派股息及清盤時的權利。
 - (c) 受估值股票的詳情,以及餘下股份的分佈情况。
 - (d) 公司董事的資料及他們之間的關係。
 - (e) 公司業務運作詳情。
 - (f) 死者去世前三年內的公司年報及周年帳目報表。
 - (g) 死者去世當日公司持有的投資及地產詳情。

5.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票 - 估值方法

- 5.1 該條例第 44(1)條規定,控股股東持有的股票,須按照資產淨值 估值,以代替第 13(5)條規定的公開市價。
- 5.2 適合採用這種特別估值方法的另一情況,就是當死者持股量達到 50%,而且曾經在去世前三年內,按照公司組織章程有權以公司 主席身分投決定票。根據該條例第 44(3)條,死者須被當作擁有 該公司的控制權。
- 5.3 概括而言,估值的方法如下:依第 13(5)條訂明的方法釐定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(包括商譽),即在公開市場以最有利的方式出售

公司資產應得的價錢。把資產價值總和減去公司的負債(股本除外),得出的資產淨值當爲全部已發行股票的價值。轉移股票的價值,就是"按比例計算"的資產淨值。在估值時,不可就轉移限制作出折讓,或將變現成本計算在內。

例 1

已發行股本 2,000 股普通股(每股 1 元)

去世時轉移的股票數量 1 200 股

資產淨值 1,000,000 元

每股價值 1,000,000 元/2000 = 每股 500 元

轉移股票的價值 500 元x1,200 = 600,000 元

5.4 如果公司有不同類別的股票,就必須首先按照各類股票的權利, 把資產淨值分攤到各類的股票上,然後依所屬的股票類別,按比例計算價值。

例 2

已發行股本 2,000 股普通股(每股 1 元); 8,000 股

普通 A 股(沒有投票權,每股 1 元)(除

投票權外,所有股票權利均等)

資產淨值 1,000,000 元

普通股的投票權溢價 150,000 元(為反映投票權,有投票權

股票的溢價訂爲該公司淨值的 15%)

普通 A 股(沒有投票權) $(1,000,000 元 - 150,000 元) \times$

攤分的資產淨值 8,000/(2,000+8,000)=680,000 元

普通股攤分的資產淨值 1,000,000 元 -680,000 元

= 320,000 元

普通 A 股(沒有投票權) 680,000 元/8,000 = 每股 85 元

的價值

普通股價值 $320,000 \, \pi/2,000 =$ 每股 160 元

6. 小股東所持股票-估值方法

- 6.1 持股量少於 50%的股東均會被視為小股東,他們在公司沒有決策權,但小股東的持股量往往影響所持股票的價值。持股量介乎25%至 50%的股東有權否決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,以及阻止清盤。由於這些股東比一般小股東對公司的事務有較大的影響力,這些具影響力的小股東所持股票的價值,會較持股量低於 25%的股票價值為高。
- 6.2 此外,持股量是相對的。相同的持股量在兩家相若的公司也可以 有不同的價錢,要視乎其餘的股份的分佈情況而定。對一個手上 有 41%持股量的股東來說,一個 10%的增持股量會額外有價值, 因爲他可藉此取得公司的控制權。倘若其餘股票全數由另一股東 擁有,一個具影響力的小股東所持的股票可能只有稍微溢價。假 如死者是公司單一最大持股量的小股東,則其股票溢價會較高。 因此,每次估值都須視個別情況而定。
- 6.3 有人認為小股東主要着意於股息,因此,未分派的盈利,對不具影響力的小股東所持股票的估價,應無影響。另有意見認為,按照公司的基本資產來估計小股東持有的股票的價值,既不符合法律觀點,也違背常理。他們認為小股東不能控制公司的營運,不能影響公司分派股息、留存收益及處置資產等決策,能否收取股息或把資本增值變現,全由他人決定。我們不同意這些觀點。
- 6.4 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者與購買上市股票的投資者不同,他們應該較看重公司的前景及長遠的資產增值,而並非只着重股息這種即時回報。在案例 Re Harry Charrington, deceased(1975) 1 HKTC 723, Leonard, J.在第733頁說:
 - "在香港急劇波動的投資氣候下,對一般投資者來說,資產增值潛力,較穩定周年回報更具吸引力。"
- 6.5 除了分派股息的前景外,我們認為影響小股東股票估值的主要因素包括:公司盈利能力及資產增值機會,至於那一個因素較重要則要視乎受估值股票所屬公司的類型而定。

7. 公司類型

- 7.1 了解公司的運作可讓我們更能洞悉公司的前景及潛在風險,這些 因素會影響我們對可維持的盈利、股息及收益率的估計。[見第 8.1 至 9.5 段]
- 7.2 公司的業務性質也會影響估值方法

(a) 貿易及/或製造業公司

一般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在這類公司,會受公司盈利能力 及股息、紅股數額等因素影響。這類股票的一般估值方法 是參考公司的盈利或股息;不過,如果公司的營業收益微 薄,與龐大的資產價值不成比例,則可以用資產價值作爲 估值基礎。

(b) 物業或投資控股公司

對於這類公司,投資者往往會特別注重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,以及資產增值前景,反而不會重視股息回報。一般來說,估值會以資產爲基礎。

(c) 物業交易公司

由於公司購入物業意圖迅速轉售,所以可把他們當成貿易公司,以盈利或股息作爲股票的估值基礎。不過,如果公司無穩定收益或沒有定期派股息,又或公司持有大量物業儲備,則較適宜採用資產淨值爲基礎。

(d) 地產發展公司

由於這類公司持有大量土地或物業儲備,較適宜採用資產 淨值爲基礎。

(e) 服務公司

這類公司的共通點是盈利高但資產非常少,估值方法與貿易公司相同。

8. 根據盈利估值

- 8.1 在股票市場,分析員通常會根據上市公司的市價盈利比率,來比較各公司的表現。商界人士也傾向採用同樣方法,來估計非上市公司的股價。依這個方法,非上市股票的價值關乎每股的盈利而非每股可派的股息。貿易公司、製造業公司及服務公司大多根據這個基礎估值。
- 8.2 市價盈利比率公式如下:

每股盈利(淨額) x 市價盈利比率=價錢

- 8.3 普通股盈利的定義是除稅及優先股股息後的可維持盈利淨額。要計算可維持的盈利水平,需要以下資料:公司過往盈利記錄、現年度業績及未來盈利預測。任何非延續性的特殊項目都必須剔除。計算可維持盈利的基準會因個別情況而異,它包括按:
 - (a) 過往三年的平均盈利 適用於各年盈利差異不大的公司;或
 - (b) 過往三年的加權平均盈利,以最近期的業績加權較重 適 用於盈利波動或趨跌的公司;或
 - (c) 去年盈利 若盈利趨於穩定;或
 - (d) 去年盈利加一個提高數 若盈利趨升。
- 8.4 釐定市價盈利比率時,通常參考所屬的上市公司界別或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價盈利比率,然後扣讓 20%,以反映股票不能在市場買賣及轉讓受限制。這個扣讓幅度已足夠,因爲所選的市價盈利比率,乃基於大型上市公司的較小量股份交易。

例 3

已發行股本 10,000 股(每股 1 元)

轉讓股票 500 股

除稅後公司的可維持盈利 1,000,000 元

市價盈利比率(假定)

公司價值 1,000,000 元×8 = 8,000,000 元 每股價值 8,000,000 元/10,000 = 800 元

8.5 如公司有滾存盈利或無需即時用於業務上的資產,則可以把這些盈利和資產的折讓價值,加在公司的盈利價值上作溢價。類似的公式,亦適合從事貿易兼投資活動的混合型公司,用來計算小股東所持股票的價值。

9. 根據股息估值

9.1 以股息估值,首先須估計投資者希望得到的每年投資回報百分比 - 即 "預期收益率",再以這個收益率,與每年預計股息百分率 運算,其公式如下:

- 9.2 預計股息可根據公司往續、盈利及前景推算出來。視乎個別情況,可按以下數據推算股息百份率:
 - (a) 過往三年的平均派息 適用於各年盈利差異不大的公司;或
 - (b) 過往三年的加權平均派息,以最近期的派息加權比重較大 - 適用於有跡象顯示派息下降的公司;或
 - (c) 上次派息 如派息趨於穩定;或
 - (d) 上次派息加一個提高數 如派息趨升。
- 9.3 在執行上,釐定預期收益率,一般會參考在死者去世日,相近的 上市股票或所屬的上市公司界別的收益率。要選取相類的股票, 並爲差異作適當調整。假如有多家具有相近業務性質的上市公 司,而其收益率有差異的話,我們習慣上會採用多個收益率的平 均數,作爲估值基礎。
- 9.4 上市股票的收益率只提供一個計算的起步點,我們須予適當調整,以反映受估值公司的質素。盈利股息比率對估值十分重要,盈利股息比率是指現行盈利可供派發股息多少次。假如派息額相同的話,一般投資者肯定會較樂意購入較高盈利股息比率的股票,原因是其收入與資本增長前景都較佳。同樣地,如其他情況相同,資產實力較雄厚的公司會有較高的股價。提高預期收益率

的因素包括:沒有公開市場、轉讓受限制、盈利股息比率低、不 定期派息、負債與資本比率高、流動資金緊絀、公司規模小,以 及受大股東操控等。相反,盈利股息比率高、負債與資本比率低、 流動資金充裕,以及資產實力雄厚等都會降低預期收益率。

9.5 如果單是因缺乏公開市場及轉讓受到限制而把 "上市股票收益率"上調 20%,這個做法應該是恰當的。至於公司間因其他差異所需作出的調整,則會因不同的個別情況而異。

例 4

已發行股本 100,000 股(每股 10 元)

每股股息

第1年 11元

第 2 年 8 元

第 3 年 15 元

相近上市股票收益率 4%

與相近上市股票相比較

 盈利股息比率
 相同
 無調整

 流動資金
 相同
 無調整

負債與資本比率 較高 假設+1.0%

資產實力 較弱 假設+1.0%

公司規模 較小 假設+1.0%

轉讓限制 假設+1.0%

預計股息:

(1x11元+2x8元+3x15元)/(1+2+3) = 每股 12 元或票面值的 120%

預期收益率: 4% + 4% 8%

每股價值

120% ÷ 8% x 10元 150元

10 資產淨值估值

- 10.1 下列情況較適合以資產計算公司的價值,:
 - (a) 物業或投資控股公司
 - (b) 公司清盤或賣盤的機會很大

- (c) 公司營業收益微薄,與擁有的地產物業價值不成比例—見 Harry Charrington (deceased)(1975) 1 HKTC 723¹。
- 10.2 資產淨值是公司的固定和流動資產總值,減去長期和流動負債得出的淨值。資產負債表所載資產的價值未必等如死者去世時的真正價值,特別是下列項目:地產、上市和非上市投資、存貨及半製成品、生產裝置及機械、車輛及應收帳款(部分帳款未必可全數收回)。此外,負債如長期服務金等未必有充分撥備。
- 10.3 在大多數情況中,資產都須重新估值。重新評定的價值會取代資 產負債表上的帳面值,而未有充分撥備的負債亦會扣除。
- 10.4 除了為資產負債重新估值外,還須為各項不利因素計算折讓,以 反映缺乏市場、轉讓限制及持股量低等,折讓幅度由 25%到 40% 不等,視乎持股量而定。

例	5
---	---

死者持股量

1000 股

資產負債表

固定資產

地產項目(以成本計)

3,000,000 元

流動資產

上市股票(以成本計)362,383 元應收帳款450,000 元銀行結餘128,268 元雜項按金5,000 元

946,651 元

减:流動負債

應付帳款 (23,222 元)

流動資產淨值 <u>922,429 元</u>

3,922,429 元

¹ 上訴法庭在一宗遺產稅個案裁定,可以使用資產為基準,但把小股東持股及轉讓限制的折讓 提高到 40%。該個案中,持股量為 10%,涉及的製造業公司沒有派發股息,但持有大量地產 項目。

長期負債

按揭貸款 (1,282,663 元)

已發行股本(10,000股每股10元) 100,000元

一般撥備 2,539,766 元

2,639,766 元

經調整資產淨值

資產負債表所載資產淨值 2,639,766 元

加:重新估值調整

地產項目 6,800,000 元 減:帳面値 (3,000,000 元)

3,800,000 元

上市股票 1,363,000 元 減:帳面値 (362,383 元)

1,000,617 元

4,800,617 元

經調整資產淨值 7,400,383 元

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

7,400,383 元/10,000 股 740.03 元

減:假設 40%折讓(持股量 10%) (296.03 元)

每股價值 444.00 元

11. 優先股的估值

- 11.1 優先股有以下權利: (a)較其他股份優先收取固定比率的股息; (b)收取逾期未收的股息;以及(c)公司清盤時收回股本。這類股票通常沒有投票權。假如股息定期派發,股息率是一個合適的估值基礎。
- 11.2 估值方法相對地簡單,原因是有固定的股息百份率,唯一難處是 要確定預期收益率。我們可以參考利率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

固定收入產品。由於優先股是低風險投資項目,須在上市股票收益率上調整的幅度應該較小。

- 11.3 如股票有權享有剩餘收入或資產,就必須爲這些權利估值。如果 股票有投票權,應另加 10%溢價。
- 11.4 如股息可累積而且逾期未收,估值時會以未收的累積款額加已收 的股息爲基礎,但須爲逾期付息給予折讓。

12. 商譽估值

- 12.1 該條例第 3 條定義資產包括商譽。如以資產淨值估計一間公司的價值,須爲商譽另行估值。不過,如該公司無利可圖,須以清盤價值來計價,商譽便沒有任何價值。
- 12.2 商譽向來是指業務的名氣、聲譽及關係網絡帶來的好處及優勢,實際上它只反映舊顧客再光顧的機會率。本質上,商譽可以是固有的(業務地點所產生的),可以是個人的(某個人或某組人的個人特點及特殊技能),也可以是其他的(前兩個類別以外附於業務的優勢)。
- 12.3 在商業實務中,估計商譽的價值一般是按照行業習慣或個別業務情況,計算購買有關公司未來若干年的超額盈利需款多少。當中須確定三個因素,分別是預期盈利、有形資產的所需回報、以及乘數。爲簡單起見,我們一般只以一年的超額盈利來估計商譽的價值。超額盈利的計算方法,是把應評稅盈利(即過去三年的應評稅盈利的簡單平均數,但假如盈利趨升/跌,則取加權平均數),減去相等於已運用資本的 10%回報。由於本署採用的 "乘數"只是 "一",應不會發生乘數過高的問題。因此,除非有證據證明盈利因死者去世而大減,否則以乘數過高提出的反對將不獲接納。

例 6

計算商譽:

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應課稅盈利 2,368,583 元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應課稅盈利 2,853,624 元 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應課稅盈利 2,632,528 元 小計 7,854,735 元 每年平均盈利 2,618,245 元

減: 股東資金的正常回報

2000 年 4 月 1 日結餘578,322 元2001 年 4 月 1 日結餘692,568 元2002 年 4 月 1 日結餘822,375 元2,093,265 元

假設 10%回報 <u>69,775</u>元

商譽 2,548,470 元

13. 結語

13.1 計算非上市股票價值並非一門精準的科學,不可能訂立涵蓋所有情況的一般規則。每宗個案都有其獨特的情況,由於各家公司情況各異,相應要選擇的估值方法也不一。本指引僅提供一般資料及指導,並不志在涵蓋所有情况。遺產代理人並非必須取得專業估值,以支持遺產申報誓章或遺產呈報表所申報的股票價值。不過,某些個案可能涉及複雜的問題,因而可能有需要委聘專業顧問,例如會計師、測量師或律師等。